

文件 S/3376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人謹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來自埃及管轄下迦薩地帶的劫掠暴徒深入以色列境內所作的另一攻擊行動，是次攻擊的結果，以色列移民無故被殺或受傷者計有二十餘人。本人所收的事件詳情如下：

離迦薩地帶以色列埃及邊境約二〇公里的以色列 Pattish 村公共會堂，三月二十四晚上有村民舉行結婚典禮。午夜十一時四十五分突然有人用機關槍及手榴彈猛烈攻擊賀客盈室的會堂，以致快樂的典禮驟被中斷。

據至今所獲的報告，賀客之中有一另一村莊的女教師當場斃命，二人重傷，二十一人傷勢較輕。

事後由調查隊（包括聯合國觀察員在內）追查攻擊者二人的足跡，直至迦薩地帶的軍事分界線；此等足跡後來加上另二攻擊者的足跡，在 Sheikh Nabhan 附近越界。

自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S/3373] 所載期間之後，埃及一直不斷有侵入以色列的行爲，而以這次殘暴而顯然預先籌劃的襲擊爲最嚴重。

自三月三日以來共已發生十三件埃及侵入及攻擊以色列的事件，其中大都帶有組織的性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其所已審議的二項事件中，對於埃及不願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義務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許多決議的規定，沒有立即停止一切侵略以色列的行動曾加以譴責。

從最近在 Pattish 所作的攻擊及以前的屢次攻擊，可知以色列埃及邊境情勢的嚴重；這種情形是埃及不斷對該區附近七十多個以色列村莊從事侵入及侵略行動的結果。

本國政府保留向安全理事會進一步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

代理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378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¹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¹¹、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¹²、一九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補編，S/902。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一七頁，S/1367。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補編，S/1907 and Corr. 1。

五一年五月十八日¹³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¹⁴各決議案，

業已察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及埃及以色列二國代表之陳述，

¹³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S/2157。

¹⁴ 同上，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補編，S/3139/Rev. 2。

備悉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議決¹⁵：“以色列正規軍曾奉以色列當局命”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地帶對“埃及正規軍作預先籌劃而有組織之攻擊，”

一。 譴責此項攻擊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停火規定，不符雙方根據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二。 再促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此種行動不致發生；

三。 深信：全面停戰協定締約國之一故意違反該協定之行動危及該協定之維持，如雙方不嚴格遵行全面停戰協定所定義務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之停火規定，則圖使巴勒斯坦重獲永久和平之工作不可能有任何進展。

文件 S/3379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察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S3373] 申論埃及以色列二國間停戰分界線一般狀況及目前情勢緊張原因之各節，

深盼各方依據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維持本區安全，

一。 請參謀長繼續與埃及以色列二國政府磋商，以謀制定達到是項目的之切實措施；

二。 察悉參謀長業已為此目的提出若干具體提議；

三。 促請埃及以色列二國政府就參謀長之提議與參謀長合作，同時顧及參謀長之意見：如雙方能就其所提方式締訂協定，則滲入之行動可減至偶然擾亂之程度；

四。 請參謀長將討論進展情形隨時通知理事會。

文件 S/3380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本人曾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安全理事會第六九四次會議發表一項陳述，並曾將地圖一幅連同本人陳述事先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本人曾在發表陳述時數次提及此地圖。

不幸該地圖未經附載於次日分發的臨時速記紀錄內，因此是項紀錄尙未完備。茲為補救遺漏起見，隨函奉上該地圖一份，敬請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全體理事國為荷。如閣下尚須地圖若干份以供分發，本人當如數奉上。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¹⁵ 參閱 S/3373 附件叁。